

# 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中共新乡市凤泉区委政法委员会      合同编号：新风财竞磋-2025-11-A

采购项目 名称	新乡市凤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项 目	中标金额 (万元)	192
采购项 目内容 (规 格、型 号、数 量)	<p>工程内容:1200 平方米面积的装饰装修,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及封堵, 砌筑工程, 门窗, 油漆涂料,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楼地面装饰工程, 钢结构楼梯, 房屋加固, 给排水, 消防, 自动报警, 电气, 通风排烟, 智能化等群体工程及相关变更(详见设计变更通知单)。</p>		
验 收 意 见	<p>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中标(成交)供应商 <u>河南省中洲一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财务、派驻纪检组、服务对象、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 成员不少于五人; 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p> <p>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u>杨露</u>                      验收人 2: <u>李洁</u>            验收人 3: <u>孙珂</u>                      验收人 4: <u>张攀</u>            验收负责人 5: _____</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盖章)           </div> <p>验收地点: <u>凤泉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u>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p>		
单位负 责人签 字	<u>杨露</u>	联系电话	13503806834
备注			

说明: 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 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 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 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